



焦炭期货 交易手册

COKE FUTURES

TRADING MANUAL



二零二四年六月



服务面向实体经济 创新紧跟市场需求

电话: (86) 400 861 8888

邮编:116023

网址:www.dc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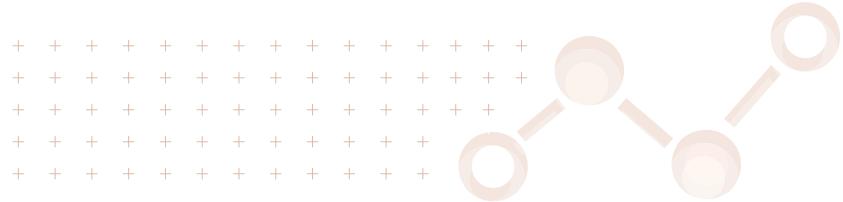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扫码关注大商所官方公众号

目录

CONTENTS



一、焦炭概述 ◆	1	四、期货合约 ◆	11
二、焦炭现货市场基本情况 ◆	2	五、交割有关规定和流程 ◆	12
(一) 焦炭供给情况	2	(一) 交割基本规定	12
(二) 焦炭消费情况	5	(二) 交割库分布	13
(三) 物流与贸易	7	(三) 交割方式	13
(四) 进出口状况	7	(四) 标准仓单流程	19
三、现货价格影响因素 ◆	8	六、期货价格运用及套期保值案例 ◆	23
(一) 宏观经济	8		
(二) 炼焦煤决定生产成本	9		
(三) 钢材影响	9		
		七、附录 ◆	25
		附录一：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	25
		附录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业务细则	29

一、焦炭概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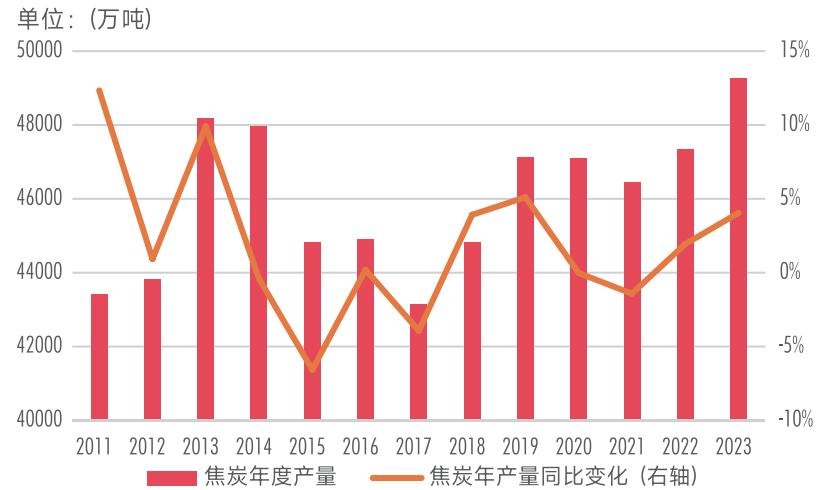
焦炭是由炼焦煤在焦炉中经过高温干馏转化而来，生产1吨焦炭约消耗1.33吨炼焦煤。焦炭既可以作为还原剂、能源和供炭剂用于高炉炼铁、冲天炉铸造、铁合金冶炼和有色金属冶炼，也可以应用于电石生产、气化和合成化学等领域。据统计，世界焦炭产量的90%以上用于高炉炼铁，冶金焦炭已经成为现代高炉炼铁技术的必备原料之一，被喻为钢铁工业的“基本食粮”，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和经济意义。

多年来，我国一直是世界焦炭的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产量占世界比重60%以上。在我国所有消费焦炭的行业中，各行业焦炭消费量占比基本稳定，钢铁行业占焦炭消费量的88%左右，化工行业占比8%左右，有色冶炼占比3%，铸造行业占比1%。

焦炭作为钢铁工业的重要原料，在国民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其价格波动大、产业链条长、参与企业多、影响范围广，现货企业避险和投资需求都较为强烈。大连商品交易所冶金焦炭品种推出后，与钢材、铁矿石、焦煤等期货品种一起共同完善了钢铁行业品种板块，形成了一个相对闭合的品种套保体系，为相关企业提供了一个使用方便、功能齐全的风险规避场所。



图1 2011-2023年我国焦炭年产量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焦炭现货市场基本情况 //

(一) 焦炭供给情况

1. 近年来我国焦炭产量呈上升趋势 •••

自2018年以来，我国焦炭产量呈现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焦炭产量49260万吨，较2016年增长9.68%。

图 2 2018 年 -2023 年焦炭年度产量及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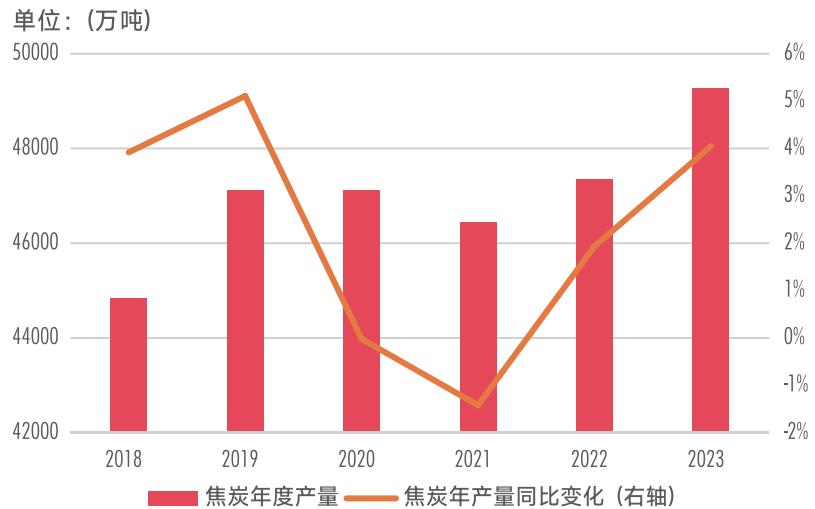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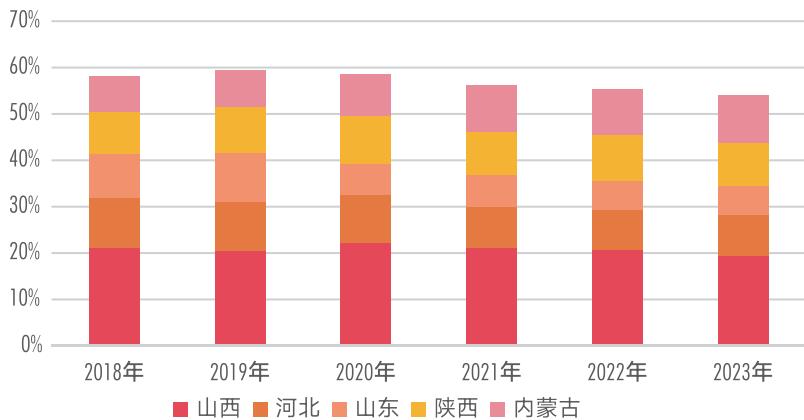


图 3 2018-2023 年焦炭分省份产量占比



数据来源：汾渭能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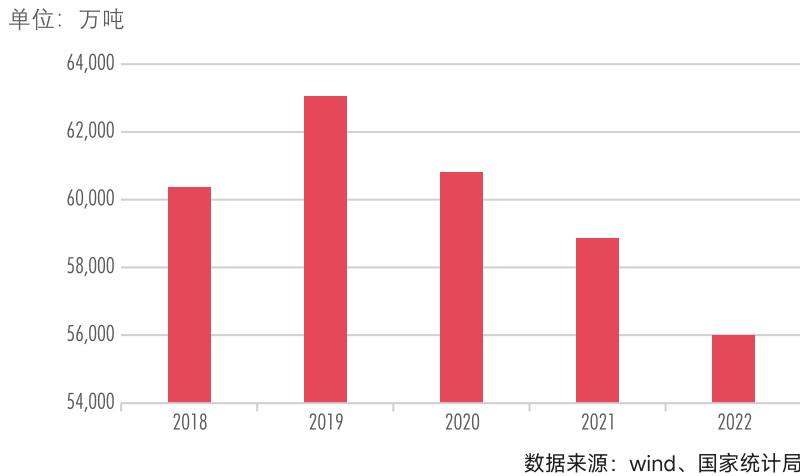
2. 主产地集中在华北及周边地区

自 2018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对焦化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压减的要求以来，以河北、山东、山西为代表的焦炭主产区陆续出台淘汰 4.3m 焦炉的政策。随着焦化产能置换的有序推进，小焦炉多被淘汰，焦化行业产能呈现整体压减、从华北向西北、西南地区转移趋势。目前，全国规模以上焦化企业约 280 家，在产产能约 5.6 亿吨。

3. 行业处于产能优化升级阶段

• • •

2018-2022 年我国焦炭产能变化情况



(二) 焦炭消费情况

钢铁行业是焦炭最主要的消费领域，如下表所示，近年来钢厂的入炉焦比保持在 350kg/t 的水平。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入炉焦比 (kg/t)	358.44	355.59	359.83	355.88	348.95
喷煤比 (kg/t)	143.5	145.29	144.25	146.48	151.24

数据来源：中钢协

1. 下游钢铁行业运行平稳

• • •

近年来，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相结合的背景下，钢铁行业生产经营整体保持平稳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生铁产量 87101 万吨，同比增长 0.7%；粗钢产量 101908 万吨，与上年持平；钢材产量 136268 万吨，同比增长 5.2%。

2018-2023 年我国生铁产量及增长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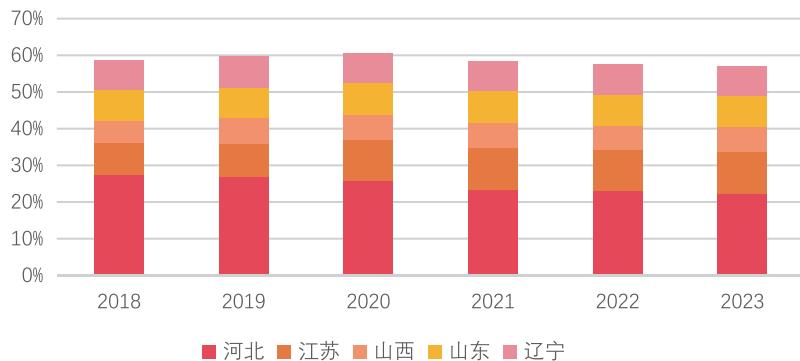


2. 焦炭主要消费地区集中在华北及周边地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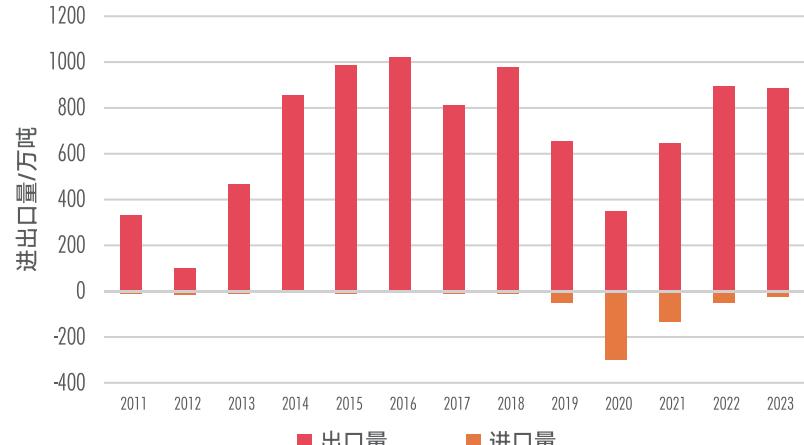
华北及其周边地区是我国主要的钢铁产业基地，有大量的钢铁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河北生铁产量 19530 万吨，占比 22%；江苏生铁产量 9762 万吨，占比 11%；山东生铁产量 7293 万吨，占比 8%。

2018-2023 年生铁分省份产量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汾渭能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焦炭历年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 物流与贸易

从全国范围来看，华北地区周边的京唐港、青岛港、日照港、天津港等港口是焦炭国内流通、出口的集散地区。从物流流向来看，山西的焦炭主要销往河北、山东、江苏等省份，经由黄渤海港口海运发往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

(四) 进出口情况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焦炭消费国，且可以自给自足，进出口依存度不超过 2%。2023 年焦炭出口 886.4 万吨，占全国焦炭总产量的 1.8%，进口量 23.73 万吨，占全国焦炭总产量的 2.7%。

三、现货价格影响因素

(一) 宏观经济

宏观经济形势是判断市场变化趋势的关键因素。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钢铁企业产品需求旺盛，产能开始扩张，对焦炭等燃料的需求增加，供不应求局面导致焦炭价格上涨；反之，当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房地产、基建、机械制造等终端需求不及预期，钢铁需求下降导致钢厂缩减生产规模，控制生产成本，供大于求的局面会导致价格下跌。

(二) 炼焦煤决定生产成本

炼焦煤是焦炭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生产1吨焦炭约消耗1.33吨焦煤。我国优质炼焦煤资源相对稀缺，其中主焦煤占全国煤炭保有储量的比重不大，不同地区品质差异较大，且近年来受国际关系和国内形势叠加影响，炼焦煤价格波动明显，进而影响焦炭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上海钢联

此焦炭的价格与钢铁价格高度相关。



数据来源：上海钢联

(三) 钢材影响

钢材价格变动直接影响焦炭的价格走势。在钢材价格上涨阶段，钢铁业的景气足以承受较高的焦炭成本压力，焦炭价格表现为上涨；在钢价下跌阶段，钢铁盈利能力弱化，钢厂可能采取限产、重新议定焦炭价格或延迟付款等措施，从而焦炭价格表现为追随钢价下跌。因



四、期货合约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合约表 (自 J2201 合约起施行)

交易品种	冶金焦炭
交易单位	100 吨 / 手
报价单位	元 (人民币) / 吨
最小变动价位	0.5 元 / 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4%
合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 (F/DCE J001-2021)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J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注 1: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当前各合约交易参数详见 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ywcs/jycts/rjycts/index.html

注 2: 日盘交易分三个交易小节，分别为第一节 9:00-10:15、第二节 10:30-11:30 和第三节 13:30-15:00。

注 3: 本品种已开展夜盘交易，夜盘交易时间为 21:00-23:00。

五、交割有关规定和流程

(一) 交割基本规定

焦炭期货合约适用期转现交割、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具体流程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焦炭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
2. 焦炭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1000 吨。
3. 焦炭期货合约适用期转现、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
4. 焦炭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5. 焦炭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6. 焦炭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官网首页 > 业务 / 服务 > 业务

参数 > 交割参数 > 交割费用标准)。

(二) 交割库分布

焦炭交割库分布覆盖山西、山东、河北、江苏等主要产区、销区或贸易物流集散地。唐山地区、青岛、日照、连云港的交割库为焦炭基准交割库，地点升贴水为0；河北邢台、邯郸交割库地点升贴水为-70元/吨；山西地区交割库地点升贴水为-170元/吨。截至2024年5月，焦炭期货共有6家交割仓库、18家交割厂库。焦炭交割库名单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指定交割仓库名录》（大连商品交易所官网首页 > 业务 / 服务 > 业务指引 > 工业品交割业务指引 > 交割仓库管理）。

(三) 交割方式

1. 期转现

期转现是指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期货交易和现货或者其他相关合约交易的行为。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应当是单位客户，期转现的期限为合约上市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交易双方应当通过会员在规定期限内的交易日14:00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申请的期货成交价格应在申请当日合约涨跌停板价格范围内。

申请日闭市时，申请的合约平仓数量应小于等于对应持仓量。申请当日有效，交易所在当日闭市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会员。批准后交易所按照双方协商的期货合约成交价格开仓或平仓。

	以标准仓单申请期转现	以标准仓单以外的现货申请期转现
申请合约的买卖数量	等于提交到交易所用于期转现的标准仓单数量	不得超过现货买卖数量
交易双方信息	期货交易双方会员和客户等	期货交易双方会员和客户等
期货交易信息	合约交易代码、成交价格、买卖方向、数量等	合约交易代码、成交价格、买卖方向、数量等
现货交易信息与证明材料	标准仓单买卖数量和协议价格等	现货买卖数量、协议价格、现货买卖协议等
其他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2. 滚动交割

滚动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已冻结的除外，下同）和交割月单向净持仓为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滚动交割由客户提出交割申请，会员代客户办理。持有不得交割持仓的客户不得提出滚动交割申请。

时间	卖方	买方	交易所		
配对日交易时间	同时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净持仓为卖持仓的卖方客户通过会员申报交割，相应持仓和仓单予以冻结，卖持仓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	持有交割月净持仓为买持仓的买方通过会员申报交割意向。		配对日闭市后	配对持仓从交割月合约的持仓量中扣除，不再受持仓限额限制。 配对结果确定后，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内容的事项，卖方在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交割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 《交割通知单》和配对结果等滚动交割信息随配对日结算单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配对结果等信息通过相关公共媒体和信息商对社会公众发布。
配对日闭市后	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交易所通过系统，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不参与该配对。 对于选取的买卖双方，交易所先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申报交割的仓单数量，在买方和仓库之间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再将配好仓库的买方与申请交割且持有该仓库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交收日（配对日后第二个交易日）交易时间	补齐与其配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额货款，办理交割手续。
				交收日闭市后	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3. 一次性交割

一次性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一次性交割在3个交易日内完成，分别为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最后交割日）。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计算，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日期	时段	买方	卖方	交易所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标准仓单提交日)	闭市前 闭市后		将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	闭市前	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	将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交割配对，配对结果等信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闭市后	在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发票的具体事项，包括购货单位名称、地址、金额、纳税人登记号等信息通知卖方。	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个交易日 (交收日，即最后交割日)	闭市前	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发票后结清。	在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发票交付买方会员。	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发票后结清。
	闭市后			

(四) 仓单交割流程

标准仓单是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的符合期货合约规定质量标准的实物提货凭证。标准仓单按期货商品存放地点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标准仓单自交易所注册之日起生效。经交易所注册后，标准仓单可用于交割、交易、转让、提货、作为保证金等。

1. 标准仓单的生成 •••

(1) 仓库标准仓单

仓库标准仓单生成包括交割预报、焦炭入库与质量检验、指定交割仓库提交注册申请、交易所注册等环节。

①交割预报：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应当由会员向交易所办理交割预报。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 / 吨向交易所缴纳预报定金。交割预报自办理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 30 个自然日。在有效期内按照交割预报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在商品入库后予以返还；部分执行的，按照实际到货量予以返还；未在有效期内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未返还的交割预报定金罚没给对应指定交割仓库。交易所应当在收到办理交割预报申请后的 3 个交易日内予以答复，并按“择优分配、统筹安排”的原则安排指定交割仓库。货主应当向交易所安排的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未办理交割预报的焦炭不得用于交割。

②焦炭入库与质量检验：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应当在入库前 3 个自然日之前将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收到货主入库通知后将以上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

验机构，并在委托质检协议中列明。委托质检协议中还应当明确昼夜作业费用、指定交割仓库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焦炭入库的方式、检验数量、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以及因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未及时到场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等内容。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③标准仓单注册：入库商品质量、数量或者重量检验、验收合格的，指定交割仓库在与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结清有关费用后，可以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标准仓单注册申请经会员确认后，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进行注册。

(2) 厂库标准仓单

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包括厂库提交注册申请与交易所注册等环节。

①厂库提交注册申请：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与厂库结清货款等费用后，厂库可以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②提供担保：申请注册标准仓单的厂库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担保函或者其它担保方式。

③厂库标准仓单注册：标准仓单申请经会员确认，且厂库已经向交易所提供相关担保后，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进行注册。

2. 标准仓单的流通 •••

标准仓单流通是指标准仓单用于在交易所履行合约的实物交割、标准仓单交易及标准仓单在交易所外转让。其中进行实物交割的，按

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业务细则》相关规定办理。

3. 标准仓单注销 •••

(1) 仓库标准仓单

仓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仓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①标准仓单注销：标准仓单持有人注销标准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办理。会员到交易所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的，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算有关费用，并开具《提货通知单》。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的，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向会员发送提货密码，并向会员和指定交割仓库发送提货通知。

②货主提货：货主提货时，应当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提货人身份证、交易所认可的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同时与指定交割仓库结清自标准仓单注销日次日至提货日的有关费用。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3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逾期未提货的，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指定交割仓库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期货标准。

③再次生成标准仓单：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后，如需再次生成标准仓单，应当按照期货合约标准重新检验，并按照仓库标准仓单生成的有关规定办理。

④注销时间：焦炭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2) 厂库标准仓单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①标准仓单注销：标准仓单持有人注销标准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办理。会员到交易所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的，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算有关费用，并开具《提货通知单》。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的，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向会员发送提货密码，并向会员和厂库发送提货通知。

②货主提货：货主提货时，应当向厂库提供提货人身份证、交易所认可的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同时与厂库结清自标准仓单注销日次日起的有关费用。商品重量与数量以厂库核对为准。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无法按时提货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③厂库发货：厂库应当保证期货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按合约要求的焦炭入库质量标准发货，并向货主提供对应货物的厂家质检报告原件，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交易所应当确定并公布厂库的日发货速度。厂库的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每天在24时之前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未按日发货速度发货的，按《大

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厂库和货主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不需按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厂库和货主应当进行书面确认并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④注销时间：焦炭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六、期货价格运用及套期保值案例 //■■■

模式一：库存交割套保

凭借价格发现功能，焦炭期货价格具有领先指标的作用。产业客户尤其是具有交割库资格的企业，不但可以通过参与卖交割对库存进行风险管理，而且可以增加销售渠道，并利用临近交割月的期货升水提高销售收益。

案例：2024年4月9日焦炭第八轮降价落地，某焦炭厂库焦化厂的现货价格折算盘面为1953元/吨，由于钢厂压价，延迟采购，该焦化厂当时有8000吨库存，面临价格下行风险。当时J2405合约结算价为2215元/吨。焦化厂联合期货公司研判，认为交割利润较为客观，基差收益率大概有13.4%。因此择机选择在J2405合约进行套保操作，进入交割月后，由于期现价格依然在涨，于是调整方案，最终选择交割3000吨，剩余库存移仓到J2409合约，由于移仓时候J2409合约升水J2405合约90元，客户通过移仓增厚了收益，最终J2405合约交割结算价为2301元/吨，焦化厂通过在自有厂库交割

实现262元/吨的稳定盈利，另外5000吨在6月份现货提降2轮的时候售出现货，期货选择平仓，平仓价为2197元/吨。这次利用套期保值进行库存管理整体利润达到466元/吨，很好的利用了期货升水现货的机会，既增加了企业利润，同时也拓宽了销售渠道，另外在交割仓储费方面也有一定收益。

模式二：买入套保，锁定原料价格

企业可以利用买入套期保值来锁定原材料的价格，对冲价格上涨风险。一方面可用于钢厂的生产管理（建立虚拟库存，减少库存仓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成本管理（在成材价格锁定后，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另一方面可用于焦炭贸易商的库存管理和期现套利（建立虚拟库存，利用常备库存卖现货买期货）、代采购（与钢厂月结算，对冲原料价格上涨风险）。

案例：2022年1月，某钢厂资金压力较大，且市场对焦炭价格有上涨预期，该钢厂很难按现在价格采购足够原料，于是企业决定用焦炭期货进行买入套期保值，锁定原材料成本。该钢厂的套保操作逻辑是，2021年焦炭价格大幅回落后，12月政策出现拐点带动板块震荡反弹，“稳增长”支撑下游钢材需求预期，焦炭价格仍有上行的可能。为控制原料成本，可对焦炭进行买入套期保值。2022年1月10日，该钢厂以3179元/吨均价买入100手J2305合约，当日吕梁准一级焦炭现货价格为2950元/吨。随后的3个月，期现货价格上涨。2022年3月29日，该钢厂以3718元/吨平仓100手J2305合约，并以3350元/吨价格买入吕梁准一级焦炭1万吨。这次套保的结果是，期货获利539万元，现货采购成本上涨400万元，综合收益139万元。

七、附录 //

附录一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

(F/DCE J001 - 2021) (自 J2201 合约起施行)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焦炭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运输要求等。

1.2 本标准规定的焦炭是指以炼焦煤为主要原料，以高温干馏等方法得到的用于高炉炼铁的冶金焦炭。

1.3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96 冶金焦炭

GB/T 1997 焦炭试样的采取和制备

GB/T 2001 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

GB/T 2005 冶金焦炭的焦末含量及筛分组成的测定方法

GB/T 2006 冶金焦炭机械强度的测定方法

GB/T 2286 焦炭全硫含量的测定方法

GB/T 4000 焦炭反应性及反应后强度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9977 焦化产品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9977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质量要求

4.1 标准品质量要求

指标	质量标准
灰分 Ad	13.0%

硫分 St,d	0.70%	
抗碎强度 M40	$\geq 80\%$	
耐磨强度 M10	$\leq 7.5\%$	
反应性 CRI	(25%,30%)	
反应后强度 CSR	[60%,65%)	
挥发分 Vdaf	$\leq 1.7\%$	
焦末 (<25mm) 含量	入库 $\leq 7.0\%$	出库 $\leq 9.0\%$
粒度 (25mm ~ 40mm)	$\leq 32\%$	

4.2 替代品质量差异与升贴水

指标	允许范围	升贴水 (元 / 吨)
灰分 Ad	< 12.5%	以 12.5% 计价
	[12.5%,13.0%)	每降低 0.1%，升价 3
	(13.0%,13.5%]	每增加 0.1%，扣价 5
硫分 St,d	< 0.65%	以 0.65% 计价
	[0.65%,0.70%)	每降低 0.01%，升价 3
	(0.70%,0.75%]	每增加 0.01%，扣价 5
反应后强度 CSR 和反应性 CRI	CSR $\geq 65\%$ 且 CRI $\leq 25\%$	升价 50
	CSR[58%,60%) 或 CRI(30%,32%]	出现任一项扣价 40, 出现多项不累扣
抗碎强度 M40 和耐磨强度 M10	M40[78%,80%) 或 M10(7.5%,8.5%)	出现任一项扣价 30, 出现多项不累扣

粒度 (25mm ~ 40mm)	> 32%	每增加 1%，扣价 15
---------------------	-------	--------------

4.3 焦炭采用干基计价，水分是扣重指标。实物交收时，实测水分按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扣重（例如，实测水分 6.32%，扣重 6.3%）。

4.4 出库时，焦末含量不符合标准品质量要求的出库标准的，对超过焦末含量标准的部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最近月份焦炭合约结算价计算补偿金额（例如，焦末含量出库标准为不超过 9%，实测为 10.23%，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补偿金额为对应货物货款的 1.2%）。

5 试验方法、检验规则

5.1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照 GB/T 1997 的规定执行。

5.2 焦末含量、粒度的测定按照 GB/T 2005 的规定执行。

5.3 水分、灰分、挥发分的测定按照 GB/T 2001 的规定执行。

5.4 全硫含量的测定按照 GB/T 2286 的规定执行。

5.5 抗碎强度 M40 和耐磨强度 M10 的测定按照 GB/T 1996 的规定执行。

5.6 反应性和反应后强度的测定按照 GB/T 4000 的规定执行。

5.7 数值修约按照 GB/T 8170 的规定执行。

6 运输要求

焦炭应当用洁净的火车车厢、汽车车厢、轮船船舱或其它运输工具装运。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附录二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业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焦炭期货合约交易行为，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合约主要条款和相关参数

第四条 焦炭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替代品的质量标准和质量升贴水详见附件1《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F/DCE J001-2021）》。

第五条 焦炭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

第六条 焦炭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详见附件2《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指定交割仓库名录》），交易所可根据情况对焦炭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

第七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合约月份为1、2、3、4、5、6、7、8、9、10、11、12月。

第八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00吨/手。

第九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十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0.5元/吨。

第十一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500手。

第十二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和持仓限额，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第十五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 J。

第三章 交割与结算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十六条 焦炭期货合约适用期转现交割、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具体流程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1000 吨。

第十八条 焦炭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第十九条 焦炭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第二十条 焦炭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一条 焦炭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第二节 标准仓单交割 ···

第二十二条 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 / 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四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应当在入库前 3 个自然日之前，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第二十五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

货主应当在入库前 3 个自然日之前，将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收到货主入库通知后，将以上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并在委托质检协议中列明。委托质检协议中还应当明确昼夜作业费用、指定交割仓库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焦炭入库的方式、检验数量、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以及因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未及时到场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等内容。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第二十六条 焦炭抽样应当在入库堆垛时的焦炭流中进行。

最小抽样数量为 3000 吨，不足 3000 吨的按照 3000 吨计算费用。

第二十七条 焦炭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以地磅或轨道衡计量为准。指定交割仓库根据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焦炭水分检验结果，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F/DCE J001-2021）》的规定对重量进行折算，并以此作为出具仓单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完成入库焦炭质量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和货主分别提交副本一份。

第二十九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焦炭的质量等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

第三十条 焦炭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第三十一条 焦炭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3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第三十二条 焦炭从仓库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向货主出具由指定交割仓库检验的水分实测结果，并出示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

指定交割仓库按照水分实测结果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F/DCE J001-2021）》规定，折算成出库重量后足量发货。

指定交割仓库可以依据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双方也可以协商抽样、留样，在出库后的15日内双方对焦炭质量无异议的，依据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一方或双方对焦炭质量有异议的，以此样品检验结果作为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样品检验结果与仓单注册时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误差规定范围内的，以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

第三十三条 货主对指定交割仓库实测水分有争议的，应当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到场检验，并以该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计重依据。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由货主和指定交割仓库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交

易所指定。检验费用由货主负担。

第三十四条 在焦炭未出库的情况下，货主对焦炭质量检验结果有争议的，首先与仓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垛位、数量、质量指标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

货主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抽样、留样：

- (一) 继续出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到场在焦炭流中抽样、留样；
- (二) 不出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采取倒垛等方式抽样。

双方应当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如果该样品检验结果与仓单注册时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误差规定范围内的，则视为与指定交割仓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并以此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样品检验结果与指定交割仓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指定交割仓库负担。

第三十五条 焦炭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厂库应当按合约要求的入库质量标准发货，并应当向货主提供对应货物的厂家质检报告原件，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

焦炭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个自然日。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发货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厂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垛位（如有）、数量、质量指标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如果该样品检验结果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误差规定范围内的，则视为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并以此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样品检验结果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厂库负担。

第三十六条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从开始提货之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2元/吨·天。

第三十七条 在提货期限届满之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19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

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从提货期限届满之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2元/吨·天。

第三十八条 货主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19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以下述公式的计算方法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滞纳金金额 = 2元/吨·天 × 全部的商品数量 × 19天

第三十九条 厂库未按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5%

第四十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 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 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120%

第四十一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免责声明

本交易手册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用，不作为投资者交易决策的依据，交易者不应以本材料内容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材料内容做出决策。我们力求本材料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保证，任何依据本材料内容进行决策造成的损失，大连商品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内容以交易所最新发布的规则、信息为准，如需了解最新情况，请咨询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部门或通过官方网站查询。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F/DCE J001-2021）.docx

附件 2：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指定交割仓库名录（因市场发展需要，交割仓库将不定期进行调整，用户如需了解最新交割仓库名录，请访问本网站“首页 > 业务 / 服务 > 业务指引 > 工业品交割业务指引栏目获取交割仓库最新信息）